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参加（伊金霍洛旗财政局）的（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采购伊金霍洛旗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财政评价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6.72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.88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兴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5年1月6日

